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释 义

人 民 出 版 社

问 许崇德 郭道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

主 编 朱 锋

副主编 王 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XIANFA SHIYI

主 编：朱 锋

副主编：王 磊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25印张 229,000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ISBN 7-01-001537-6/D·462 定价 6.00 元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和改革开放的法律基石，它在加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等方面，都显示了强大的威力。从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发表和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以来，我国各条战线都在发生着巨大变革，社会主义经济进入了加速发展的大好时期。为了更好地使宪法在新形势下发挥根本大法的指导和保障作用，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再次作出了修宪决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在宪法中的崇高地位，使宪法更趋完善。

为了使我国宪法得到认真、严格的遵守和执行，使宪法所规定的我国基本制度及大政方针和各项有关的根本原则真正深入人心，对宪法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和讲解是十分必要的。这项工作的有效开展，不仅有助于普及宪法意识，增强全民族的法制观念，也有助于宪法原则和精神在各项工作中的全面、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由朱锋同志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一书，紧紧抓住了宪法宣传的重要性，对我国宪法逐章、逐节、逐条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有助于人们学习、领会和掌握宪法。

本书是法学工作者对宪法的说明和阐述，是普及性和学术性相结合的对宪法所作的宣传和讲授，具有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特点和相当的可读性。它反映了我国法学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本书除了对我国宪法进行讲解之外，还介绍了我国宪法发展的基本历史和宪法不可替代的法律地位，突出了我国宪法跟新时期党的基本方针、政策的紧密联系，强调了宪法的中国特色，在内容安排方面比较全面和系统，是一本广大读者学习宪法十分有用的参考性读物。

许崇德

1993年3月

前 言

人们普遍对宪法一词并不陌生，但是否真正熟悉宪法的内容，知道宪法为什么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为什么宪法原则是法律的法律，恐怕能确切了解的人并不太多。事实上，宪法对于我们整个国家、社会 and 个人的生活都有密切的关系，不仅国家权力机关和政府机关的设置、活动和组织方式要按宪法规定来进行，个人的尊严、自由以及与日常活动密切相关的公民基本权利也是首先由宪法确认、规定和保护的。公民首先是依据我国宪法享有基本人权，而民法、刑法则是对宪法规定的补充和具体化。可见，宪法不只是制约国家权力的法律，也是直接面对每个公民个人，同公民的具体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社会主义宪法作为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最高法律载体，每时每刻都是以捍卫和保障人民的权益为自己的根本使命的。

如果公民缺乏宪法意识，不懂或对宪法一知半解，那么，他就不会有健全的法律观念，更缺乏现代人应有的权利意识，也就难于行使社会主义公民应有的正当权利。从而，他就不会真正了解我国基本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因此，崇高的宪法权威需要每个公民维护，有效的宪法实施需要公民对宪法的遵守。无论是维护宪法、还是遵守宪法都有赖于普及和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

宪法所规定的我国大政方针和各项基本原则。人民只有认识、了解了宪法的内容以后，才会推动宪法更有效的实施；宪法作用发挥的越充分，宪法的权威性才会越强大，人民的权利也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这部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制定，并经1988年4月1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1993年3月25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两次修正。这部宪法集中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体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方针，确认了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有关精神和路线，贯彻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等改革思想，是我国当前一切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可靠的法律保障。

学习宪法，不仅能增强我国公民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地在自己的实践生活中落实各项宪法原则，而且也能加深我们对党的目前改革开放政策的了解，加深对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了解，做一个改革开放的促进派。因此，我们编写了本书，希望以此对渴望了解、领会、掌握我国宪法的同志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为此，我们在释文时，力求揭示宪法条文的精神实质，重在阐发对宪法精神的准确理解。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释文”部分。宪法《序言》：王磊、王薇；《总纲》：陈高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朱锋；《国家机关》：上官丕亮、王翔、陈高田；《国旗国歌国徽》：上官丕亮；“宪法的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王磊；“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范亚峰：“宪法的地位和作用”：王磊、王薇。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许崇德和郭道晖两位教授曾给予许多指导，我们对他们深表谢意。

朱 锋

1993年3月30日

目 录

序.....	许崇德 (1)
前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	(1)
宪法的中国社会主义特色	(279)

附录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04)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338)

主要参考书目	(3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用仿宋体排印，释义用宋体字排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

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序言第一段是对我国 5000 年的历史作了一个高度的概括。中国是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对它的全部历史作一个扼要的叙述和评价是必要的。

序言第二段回顾了 100 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

序言第三段到第六段指出，进入 20 世纪以来，我国历史上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其中有四件重大的历史事件。

第一件是 1911 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辛亥革命之所以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因为它推翻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帝制，创立了民主共和国，并使民主共和的思想深入人心。但是，辛亥革命没有完成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任务。

第二件是全国人民在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第三件是在中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第四件是建国 30 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以上四件大事,除了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件均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这三件大事,使中国人民的命运,使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人民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得出了一个最基本的结论: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序言第七段正是从这四件大事出发,指出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因为,这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历史经验的总结,是经我国革命实践证明的客观真理,它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是中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很有必要的。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写在序言中,宪法的条文只能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贯彻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而不能背离它。宪法条文与序言是有关联的,宪法条文不能离开序言而单独存在、任意解释。

序言第七段还规定了新时期我国的总任务,即我国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要达到的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任务,它关系到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总任务而奋斗。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历史进入新的发展

时期。新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工作的重点和方针必须适应这个基本特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宪法在序言里明文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样，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确认了我们党对我们国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以及全国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把总任务写进宪法，是我国宪法的一个特色。今后，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这个中心服务。全国人民必须坚定不移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

序言第八段，是对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状况作了客观的分析。指出了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是因为：国内外敌对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破坏和侵蚀；祖国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我国还存在着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等。

序言第九段写了台湾问题。强调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动。祖国的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所在，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促进祖国的统一。

序言第十段，阐明了我国已经有了一个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同时指出，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政协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是中国民主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点。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所不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是由无产阶级同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者组成的。它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新中国。在建国初期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劳动人民与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主要是指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联盟。它的任务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和平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更加广泛的政治联盟。它的任务是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具体历史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

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各政党之间的真诚合作，互相监督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明确载入宪法，表明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已经法律化，也标志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跨入一个新的里程。

序言第十一段，指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社会主义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各民族的大团结是维护祖国统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我们要坚持各民族的平等、互助、团结和合作，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序言第十二段，规定了我国的对外政策。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国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我国愿意和世界上任何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我国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民族解放事业，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

序言第十三段，规定了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还规定了全国人民和各政党、各社会团体都要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宪法之所以是国家根本法，是因为宪法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宪法是一切法律、法规产生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